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31日，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卫生院严格根据《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卫生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凤启路，占地面积12843.7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0800平方米。设计年接待门诊病人12万人次，设置住院床位50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9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2月9日，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以南环建函[2015]18号对该项目提出审核意见。项目于2015年3月开工建设，2019年6月建成投入试运行，目前该项目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运行正常，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7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6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实际设备配备情况略有变动，调整后门诊、住院规模和污染源产排情况基本维持不变，污水站臭气治理措施由低温等离子工艺调整为UV光催化氧化工艺，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气治理要求。综上所述，上述变更为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经营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医疗废水一并采用格栅、生化、沉淀和消毒预处理达到入网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收集后采用光氧催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配电房隔声，合理设置空调外机安装位置，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污水站隔音降噪措施。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为医疗废物和污泥，医疗废物委托嘉兴市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污泥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和处置；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袋（瓶）委托浙江嘉天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委托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年7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2019年7月3、4日和12月14、15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其中粪大肠菌群指标送样委托耐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废水入网口氨氮日均值（范围）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恶臭、氨、硫化氢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污水站周边氨、硫化氢、恶臭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4、项目医疗废物委托嘉兴市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污泥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和处置;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袋(瓶)委托浙江嘉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483 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10 t/a,均低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629 t/a、 $\text{NH}_3\text{-N}$ 0.131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2019 年 12 月 30 日组织了《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专家组)。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我院已进行了整改,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卫生院

2019 年 12 月 31 日